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 的独立意见

作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对外投资暨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基于独立董事自身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对外投资暨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本次对外投资暨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是基于公司优化MIM产业的战略布局所需,对公司的长远发展有重大的战略意义,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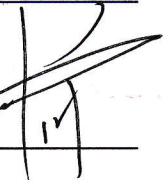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对外投资暨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新才 

吴红春 

汪永斌 

日期: 2020年8月14日